第三〇八次會議(九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報告案:

- 第一案: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系統暨用地取得專案報告
- 議:一、報告內容敬悉
- 一、未來台電公司興建變電所,應就下列各點配合辦理:
- 1.應就都市安全、防災、景觀等因素綜合考量規劃
- 3 建築量體集約配置,退縮適當隔離間距並儘量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建築形式除考量地下化降低視覺景觀衝擊外,並考量共同管溝埋設線路

5

- 強化補償或睦鄰回饋計畫(如鄰近居民免費健康檢查等)。
- 另請縣府工務局查證新店大豐變電所建照取得過程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書及建管法令等相關規定,並請縣府建設局就該案 變電所興設所造成電磁波影響及都市防災、安全、景觀等民眾關心議題協商台電公司邀請相關單位與民意代表與鄰近居

相關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件於送本縣都委會審議前應與鄰近居民溝通協調加強宣導並擬具會議記錄備查

民舉辦說明會議, 以加強溝通

討論事項:

- 案 :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 案
- 決 本案照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惟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得依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點或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請縣府儘速徵收該道路用地,同時土地所有 。或同意政
- 府先行開闢使用,保留辦理容積獎勵 (移轉) 之權利

板橋市館前西路因拓寬道路拆除合法建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免設騎樓申請案

第

決 地整建 基於現場地形特殊腹地受限,本案申請範圍板橋市館前西路一四三號至二二七號建物, 倘符合台灣省拆除合法房屋就地整建辦法其他規定者, 同意免留設騎樓辦理 就地 因道路拓寬拆除 房 剩 餘 部 分中 請 就